

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2023 年）

分类	具体项目细则		分值	备注		
学术 科研 成果	著作	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5分/万字	按照所承担部分字数进行测算		
		独编或译著	4分/万字			
		参编、其他排序作者	3分/万字			
	论文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独立	50	1. 参考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2021-2022）。 2. 参考 CSSCI 扩展板来源期刊目录（2021-2022）。 3.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参照中国知网。 4. 科研成果须与本学科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5. 同一篇文章(会议论文与公开发表)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不累加。 6. 在网络上发表文章、各种评论类文章不在统计范围。 7. 若与导师合作发表文章，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作者。 8. 所发表文章必须署名南开大学哲学院。成果有效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 9. 上一年度因未出刊等原因未能用作评奖计分的，下一年度可以使用。(需学院办公室对成果及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10. 所有著作、文章须公开出版、发表。 11. 任何种情况下，排名第二作者以后的都不计分。 12. 普刊计分规则：一年出版 24 期及以上、每期刊载文章篇数在 40 篇（含）以上不算分数。	
			合作	一作		35
				二作		15
		CSSCI 来源期刊	独立	20		
			合作	一作		14
				二作		6
		CSSCI 扩展板 期刊	独立	10		
			合作	一作		7
				二作		3
		北京大学中文 核心期刊	独立	10		
合作			一作	7		
			二作	3		
其他普刊	独立	5				
	合作	一作	3.5			
		二作	1.5			
会议	国际学术会议		10 分	1. 仅计算已举办、已参加的学术会议及博士论坛。 2. 参加会议指学生提交参会论文，被主办方接收并受邀参会进行发言。 3. 需提供会议邀请函、论文集、本人文章全文、会议议程（发言议程）、发言稿、获奖证		

	国内学术会议	5分	<p>明、相关报道等材料。</p> <p>4. 在大会上做主题发言（有相关证明材料）可追加2分。</p> <p>5. 相似主题和内容的文章只计算1次。</p> <p>6. 有公开出版会议论文集的，入选论文按一篇普刊计分。</p> <p>7. 主办单位为一流大学A类高校的博士生论坛方可计分。</p> <p>8. 参加博士生论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追加3、2、1分。</p>
	各校博士生论坛	3分	
主持 课题	国家级	8分	<p>1. 必须是评审年度内获得立项的课题，以同一或相类似主题申请的不同级别的课题仅以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上一年度已计分的课题不带入下一年度。</p> <p>2. 参与课题一项，学生须为正式的课题组成员（以申报书、立项通知书为准），需课题组负责人出具参与课题申报阶段具体工作的证明。</p> <p>3. 校级课题指学校社科处发布的有正式课题编号的项目。</p> <p>4. 课题指社会科学研究类与本专业学术研究密切相关的科研理论类课题。</p> <p>5. 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省部级项目计算。</p> <p>6. 其他市厅级项目可根据归口单位，酌情与校级项目并列。</p>
	省部级	5分	
	校级	3分	
参与 课题	国家级	5分	
	省部级	3分	
	校级	1分	

涉及本细则中的各加分项（著作、论文、会议、课题）每项最多可选取3项进行加分。